

大冶市大广高速大冶段至大冶湖国家高新区 连通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我市发布了大冶市大广高速大冶段至大冶湖国家高新区连通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依照拟征收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征收（使用）土地范围

因实施项目建设公共利益需要，我市拟征收大冶市罗家桥街道桃花村集体土地 6.6388 公顷、吴天铺村集体土地 0.4240 公顷；使用大冶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1.4072 公顷，合计 8.4700 公顷。拟征收土地地块四至和红线范围，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本次已对土地现状开展详尽调查，涉及大冶市罗家桥街道桃花村集体土地 6.6388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5.8539 公顷（耕地 1.6290 公顷，林地 0.0008 公顷，草地 1.78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397 公顷），未利用地 0.7849 公顷；吴天铺村集体土地 0.42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40 公顷（耕地 0.4240 公顷）；使用大冶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1.407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18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38 公顷），未利用地 1.2234 公顷；合计 8.4700 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1.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实施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规定执行。拟征收土地涉及 I 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8 万元/亩，具体补偿费用如下：土地补偿费 245.7854 万元、

安置补助费 368.6782 万元，合计 614.4636 万元。

2.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按《大冶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大冶政规〔2023〕2 号）规定执行，青苗费 0.2 万元/亩，地面附（构）着物据实补偿。涉及村民住宅的，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根据村民意愿，分别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 号）的规定，对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安置补助费 368.6782 万元；安置农业人口数 53 人。

2. 社会保障安置：经调查，该批次涉及符合办理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 20 人，按文件规定预存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五、其他事项

补偿登记方式及期限。请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相关证明材料，到罗家桥街道桃花村、吴天铺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罗家桥街道办事处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为准。本次补偿登记主要登记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农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